

附件二（請從下列選項中選出三門課程填寫，課程大綱之表格如附件三）

課程名稱		學分	備註
1	行政法	3 學分	
2	行政程序法	2 學分	
3	行政訴訟法	3 學分	
4	行政救濟法	3 學分	
5	行政執行法	2 學分	
6	行政罰法	3 學分	
7	行政法各論	3 學分	
8	國際公法	3 學分	
9	國際私法	3 學分	
10	行政組織法	2 學分	